

收款账户通知书

郑州陈氏阳光果蔬贸易有限公司：

因我公司业务需要，现证明以下收款账户为我司收款账户：

收款账户：农丽清

银行卡号：6228 4550 1803 7136 374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凭祥支行

上述账户为我公司收款账户，与本公司账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由我司承担，与贵司无关。

特此说明。



公司（盖章）

2024 年 07 月 10 日